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25号

申请人：周某，住上海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昆，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独伟，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江河通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砂珠巷4幢35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某。

申请人周某以被申请人南京江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江河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4月27日向本院申请对南京江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南京江河公司于1999年9月3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周某，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北京江河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与周某，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线寻呼通信服务等。2011年1月10日，南京江河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本院认为，南京江河公司系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

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周某申请对南京江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某请求指定清算组对南京江河通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洪 彦
审 判 员	吴 艳
审 判 员	陆亚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昊
书 记 员	朱愿情